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祥里商业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新增、拆旧更新
及大修电梯采购安装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407008

标段编号：WXLX202407008-X0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广益建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侯文东（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资格审查办法	4
5. 评标办法	4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8. 其他要求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4
7. 评标	25
8. 合同授予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解释权	27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0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见网页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广益建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290号五楼、六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10-820280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208号1008-1020室 联系人：侯文东、范利 电话：0510-88789307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吉祥里商业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新增、拆旧更新及大修电梯采购安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新增2台扶梯、更换新扶梯6台、大修改造垂直货梯和观光梯4台，共计12台，最大速度1.0m/s。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电梯的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安装（含二次搬运及相关措施）、拆旧更新、维修改造、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安装及接入、电梯监控系统接入、调试验收、对招标人后期使用进行培训、质保期内保修、过程相关资料移交，直至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发包人使用。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60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30天，安装调试期为30天）。 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广南路315号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p>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p> <p>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100%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标准，中标单位必须整修至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项目负责人须来自牵头单位）。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自拟）。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证明资料要求：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信息库中不支持入库的资料，投标人应将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p> <p>支付时间：</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4日10:00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款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 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39.637608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_____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_____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年<u>10</u>月-<u>2025</u>年<u>12</u>月）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年<u>10</u>月-<u>2025</u>年<u>12</u>月）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_____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两者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拆旧更新、制造、运输、维修改造、安装、调试、监检、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合同条款要求的全部内容，直至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单价包干，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p> <p>其中，本项目有7台旧梯，其拆旧零部件经资产残值评估残值总额为43200元，旧梯拆除后归中标人所有，残值折算进本次投标报价中，残值报价不得低于评估价，低于评估价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4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 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 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p>
--	--

	<p>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p> <p>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 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 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系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p> <p>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 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___%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158701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标阶段请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或者以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或对评标委员会指出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确认。如为在线询标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指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 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p>

	<p>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 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 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 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5、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 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本项目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 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7、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 再行缴纳。未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 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非正常缴纳的，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p> <p>8、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信息库和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不支持入库的或者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资质证书时以</p>
--	---

		<p>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9、评分细则中的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在线观看。</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具体详见附件）；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是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优惠。</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3 “业绩资料”应附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3.2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u>47</u>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u>30</u> 分 商务响应 (≤5 分): <u>0</u>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u>9</u> 分 业绩 (≤5 分): <u>4</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7%、97.5%、98%</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47</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7</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30</u>) 分	货梯主要部件 (10 分)	所投货梯产品的主机、主机电机、控制柜、调速装置、控制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系统、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均为原厂原品牌(原厂原品牌为部件制造厂家与电梯整机制造厂家一致)，全部满足得 10 分,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得 8 分，其中二项不满足的得 6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所投产品型号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货梯按钮 (2 分)	1) 按钮通过 2000 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的得 2 分； 2) 按钮通过 ≥ 1500 万且 < 2000 万动作次数试验的得 1 分； 3) 按钮通过 ≥ 1000 万且 < 1500 万动作次数试验的得 0.5 分； 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能反映电梯按钮动作次数的第三方(检)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分。
		货梯光幕（2分）	光幕采用原厂原品牌，技术要求：《发射接收管数目》40对，《光束》190束，《外壳防护等级》IP65，《耐久试验》1000万次正常工作，全部满足得2分。提供部件第三方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扶梯主要部件（6分）	所投扶梯产品控制柜采用原厂原品牌得2分。所投扶梯产品驱动主机采用原厂原品牌得2分。所投扶梯产品不锈钢梯级采用原厂原品牌得2分。需提供所投扶梯型号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扶梯梯级（4分）	扶梯梯级防滑等级 $\geq R12$ ，满足要求的得2分。需提供梯级第三方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扶梯梯级通过4000万次动载荷及28KN破断力测试，满足要求的得2分。需提供梯级第三方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扶梯主机（2分）	扶梯驱动主机采用蜗轮蜗杆且传动效率 $\geq 94\%$ ，满足要求的得2分。需提供驱动主机第三方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扶梯附加制动器（2分）	扶梯附加制动器通过模拟 ≥ 40 年使用寿命试验且100次耐久性/寿命试验报告，满足要求的得2分。需提供第三方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扶梯节能性（2分）	所投扶梯具有ISO25745 A+++最高等级A级节能认证证书，满足要求的得2分。需提供所投产品型号节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3(3)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2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靠性强得2分，较为完整可靠得1分，方案一般不够完整得0.5分，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2分）	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靠性强得2分，较为完整可靠得1分，方案一般不够完整得0.5分，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业主维保电话后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30-6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60分钟以上到达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内容（2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承诺、质保期内方案、质保期外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可靠性强得2分，较为完整可靠得

			1分，方案一般不够完整得0.5分，无方案不得分。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u>2</u> ）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为业主培训2人及以上电梯管理人员且培训计划详尽完善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 <u>9</u> ）分	整体概述（3分）	包括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得3分，较为完整且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7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得2.4分，无方案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	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得3分，较为完整且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7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得2.4分，无方案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3分）	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得3分，较为完整且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7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得2.4分，无方案不得分。
2.2.3(5)	业绩（ <u>4</u> ）分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包含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及对应的电梯设备安装合同）承担过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上述业绩提供电梯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齐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本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

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对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

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

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

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收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 and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工程名称：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

本项目拟新增 2 台扶梯、更换新扶梯 6 台、大修改造垂直货梯和观光梯 4 台，共计 12 台，最大速度是 1.0m/s，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为小写： 元，大写： ， 税率： %。

本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货物运输（含保险）、搬运、卸车、多次搬运、安装、吊装、调试、损耗、保管、保险、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赶工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安装调试验收、税金、配合总承包商的系统调试费及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费用。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亦包括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出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前所要求之有关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1、设备安装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指定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费用按实际用量收取，由卖方直接给付总承包单位。

2、当地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的检验费（监检费）；

3、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指导)；

4、对业主及其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

5、特殊工具、设备正式运行始至两年免费保修期结束期间所需的电梯例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测试服务费（不含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的年检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买方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排产款；卖方需要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至电梯到达工地）；

2、发货前，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六十（60%）；

3、电梯装机调试完毕，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七十（70%）；

4、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定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5、合同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买方在 30 天内付清余款。质保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审计结算方式：审减率小于等于 5%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大于 5%小于等于 8%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大于 8%由承包方支付审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的，甲方可同期顺延付款。

控制高估冒算：

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20%之间，乙方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乙方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周期：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后，每批次以双方确认实际工地要求货期后买方发出生产通知后的 30 日历天内交付货物。买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误期违约金，每误期交付使用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误期交付中标价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2、交货地点：买方的工地为设备的交货地点。买方应向卖方明确以下收货信息，如以下收货信息发生变更，买方应在发运前七天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并支付因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否则卖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发运合同设备。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3、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运至交货地点。

4、为了电梯品质不受影响，卖方根据安装工艺程序的先后，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5、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调换或缺。对于进口部件，卖方须提供报关单。

6、卖方负责电梯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电梯技术规格的货物交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买方按合同和货物交付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须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买方有权责令卖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如果买方未签署验收单，也未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买方认定货物在开箱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验收完毕后，由卖方自行保管。卖方应采取相应

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未经验收交付之保管、保养均由卖方负责，买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7、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电梯随机资料在双方办理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买方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买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非卖方原因除外）。

9、卖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10、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买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由卖方自行保管。

11、合同订购之设备交付：

买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12、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装车后，卖方将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卖方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13、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如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的，在买卖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

五、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

1、卖方必须按相关标准提供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电梯生产制造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 GB7588-2003 标准。

2、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制造标准，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电梯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3、质保期的服务：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4、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和措施等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罚。免保期为安装后 24 个月，免保期后，根据实际维修保养执行。

六、包装：

1、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安全抵达买方工地或买方指定的仓库（小于 50 米）。

2、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

(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一套最新的、完整的、清楚无误的与土建现场施工相符合的土建图纸。其中应清楚地反映电梯的井道、机房和底坑的技术数据。如果土建已经完工,则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实际测量尺寸。买方中途若有变更,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变更通知书,且需于设备生产前 40 天书面通知卖方,涉及变更内容如需书面形式明确的,可经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卖方在电梯竣工移交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电器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回路及符号说明,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签订电梯合同后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梯功能表。

3、卖方在收到买方图纸或实际测量尺寸后,及时绘制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由双方盖章确认并返回卖方后,卖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后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八、不可抗力:

1、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时间则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和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此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等政治、军事事件或政府确认的不可抗拒的诸如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并于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当买、卖双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因为某种原因,买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损失,买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卖方,包括按照本合同已经生产的电梯设备的费用、已经投入的劳务费用和其他卖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若卖方实际交货期及交付期超过合同规定连续一个月(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应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5、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暂缓执行合同,不再给予各种优惠,直至另一方实际履行合同为止。

6、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等原因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卖方须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卖方支付违约金后,买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卖方单期逾期超过 45 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9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若卖方交付买方使用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买方的使用要求,买方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9、卖方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协议的整体和附件:** 为了保证买卖双方联系的准确性、可靠性，维护双方的利益，所有在事件的联系中双方应以工程联系单和传真件，而且必须经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收，以免发生差错。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2、**最终验收:** 本工程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证后，即为买卖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在颁发电梯使用证的七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电梯交接手续。

3、**通知和送达:**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包括其他公认快递）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卖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本合同替代以前买卖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设备总价款的发票由卖方开具。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

2、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3、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共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

买方（公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卖方（公章）：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 无锡市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在_____中电梯安装达成以下协议, 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

本项目拟新增 2 台扶梯、更换新扶梯 6 台、大修改造垂直货梯和观光梯 4 台, 共计 12 台, 最大速度 1.0m/s, 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安装及调试费总价: 大写: **RMB** _____ 元, (税率: _____ %) 本合同所述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合计为一次性包干价, 包括 (但不限于) 电梯的运输 (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装潢、物联网、照明、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 (包含水电费)、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 (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材料、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 (含总包配合费, 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以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等。除此价款之外, 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付款方式

1、安装进场, 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十 (50%)。

2、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乙方在三天内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分院提出许可验收, 并承担验收费用, 由甲方协调配合验收。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付至安装及调试费的百分之七十 (70%)。

3、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九十七 (97%)。

4、审定的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百分之三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付清。

5、审计结算方式: 审减率小于等于 5% 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 大于 5% 小于等于 8% 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 大于 8% 由承包方支付审计费。上述款项分别凭发票付款,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控制高估冒算:

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 (含 15%) - 20% 之间, 乙方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 作为让利; 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 (含 20%) 的, 乙方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 作为让利。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安装条件:

1.1 电梯井道的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和位置, 机房吊钩的承载力 (应有清楚的承载标志) 应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要求, 如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2 机房、井道、地坑及施工现场的模板、钢筋、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已清除干净，地坑无积水或渗水。施工道路及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施工完成并保持畅通。

1.3 机房内粉刷完工，具备防雨、防风、防盗等安全措施，如门窗齐全、通风、无渗漏及有足够的照明。

1.4 各楼层门孔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门厅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

1.5 甲方已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如有电梯机房高台，需提供合格的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1.6 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电梯井道移交书面手续。

1.7 甲方已提供临时用电（建筑施工用电），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的电压、频率波动范围及供电负荷应满足每批量合同设备安装要求。

1.8 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免费为乙方提供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9 安装辅助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2、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的安装条件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的工地勘察作业，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合同设备的发运计划及安装计划。

3、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在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安装工期：本合同预约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每批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5、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须具备电梯设备进去安装条件并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后（如不符合则由乙方指导改进），乙方开始安装，在土建与业主方配合顺利的情况下，30 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工程（不含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时间）。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开前 30 天由双方商定施工方案时确认，届时由甲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6、货到工地，在工地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申请手续后 3 日内开始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修改施工图纸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毕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从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七日内双方完成电梯使用移交手续。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1.1、货到工地，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保管条件。

1.2、协助乙方向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开工及完工验收申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提供符合电梯施工技术要求的井道、预留孔洞及机房曳引机底浇注等，并排除积水、污物，若有差错应及时修改。

1.4、提供各楼层标高线及轴线，并设置井道护栏。

1.5、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封闭的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工具储存间和简易房。

1.6、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配合。

1.7、正常工作情况下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地之方便。

1.8、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电梯的使用交付（含分批交付）。

1.9、负责安装电梯后厅门等留孔土建回填工作。

2、乙方责任及承担的项目：

2.1、负责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检事宜并承担费用。

2.2、提供起吊设备将电梯部件吊装就位。

2.3、提供电梯井道施工用的临时井道照明和永久井道照明。

2.4、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之日前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配合甲方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进行电梯井道及预埋件的施工、预制、预埋进行指导和验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5、井道和机房土建施工期间，乙方对土建单位的施工（包括留洞、预埋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设备到货前十天，乙方负责派员到现场工地验收电梯安装条件。

2.6、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电梯调试规范和 GB7588-2003 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2.7、乙方安装人员的伙食及住宿费用。

2.8、负责库房内部及安装现场的零部件安全管理，并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运。

2.9、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

2.10、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11、免费培训甲方电梯操作人员。

2.12、负责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在制定安装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

2.13、提供电梯安装的井道脚手架。

2.14、安装时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接水接电的协调配合。

2.15、在安装区域内乙方自行配置消防器材。

2.16、负责电梯设备安装后的厅门的善后工作（土建部分除外）。

2.17、机房配电箱以下的动力线由乙方自行承担。

2.18、井道爬梯由乙方自行承担。

2.19、机房的爬梯、机房灭火器、机房风扇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行协商。

2.20、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不得另行计算。

2.21、因电梯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符合申报条件后，由乙方赴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部门预约验收。

2、电梯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把符合调试要求的电源接至底层动力箱，从底层动力箱至顶层机房动力箱的临时调试线路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提供配合协调。

3、乙方应按当地质检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对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5%作为处罚。

4、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即向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未与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需使用电梯，双方另行签订配合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七、质保期与保修期服务

1、在质保期内，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的制造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2、本产品质量免费保修期为自交付甲方使用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的24个月。

3、保修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做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承担产品整机运行质量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4、会同物管部门一起，三方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乙方按《维修保养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保养服务。

5、保修期内，如电梯等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除，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保修期满后由乙方负责零配件供应及售后服务，乙方保证只向甲方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用和合理的人工费用。

7、乙方保证在保修期间,每三个月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告。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千分之二/天的误期违约金。

2、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电梯在货到工地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工期内安装完毕，致使电梯质量受到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相应过错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通过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测并验收合格，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5%作为处罚。

4、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单期逾期超过4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5、若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6、乙方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九、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不包括本电梯安装工程之内的工作，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使其具备施工条件，工作由甲方负责。

3、双方之间所有有关工程联系均应签收回执单。

4、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款发票由乙方开具。

5、合同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同等法律效力。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人民币账号：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人民币账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无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设备基本需要

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10℃~45℃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7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型式与尺寸(GB52025—1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中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2.2 中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业主及时解释清楚。

2.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员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体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6、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a. 系统图；
- b. 布置方案图；
- c. 电路图；
- d. 接线图；
- e. 设计图；
- f. 装配图；
-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必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 2 人(1 人机械，1 人电气)进行培训。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三、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他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必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必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站：

4.2.1 投标人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罚则进行处罚。

4.3 质保期和免保期

4.2.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和免保期时间从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在质保期内，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的制造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免保期不得低于 24 个月，低于 24 个月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免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其费用在总价内，不得另行计算。

4.2.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4.2.4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2.5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4.2.6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检检测、消防验收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四、电梯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 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类别	梯号	单位 (部)	楼层	角度	梯级	提升高度	招标内容
室内扶梯	FT-01,02	2	-1~1F (室内西地下室)	30	1000	4200	新增
室内扶梯	FT-03,04	2	1~2F (室内中庭东)	30	1000	5000	更换新梯
室内扶梯	FT-05,06	2	1~2F (室内中庭西)	30	1000	5000	更换新梯
室内扶梯	FT-07,08	2	2~3F (室内西侧)	30	1000	5000	更换新梯
		8 台					
类别	梯号	单位 (部)	楼层	速度	载重	井道尺寸	
室内无机房货梯	DT-01	1	-1~4F	0.5	2000kg	2900*3300	更换新梯
室内无机房观光梯	DT-02,03	2	-1~4F	1.0	1000kg	2400*1910	大修改造
室外无机房观光梯	DT-06	1	-1~3F	1.0	1000KG	2400*2000	大修改造
台数		4 台					

注：FT-03-08，DT-01 旧扶梯拆除后归中标人所有，残值折算进本次投标报价中。DT-02，03，06 大修改造旧部件归招标人指定的物业公司所有，需办理好交接手续。

(二) 扶梯配置要求

产品类型	室内扶梯		
速度 (m/s)	0.5 m/s		
提升高度 (mm)	FT-01,02: 4200 mm; FT-03-08: 5000mm		
倾角(度)	30 度		
梯级宽度	1000 mm		
平层梯级数	2 级平梯		
设备布置方式	并梯布置		
实际土建跨距(mm)	FT-01,02: 11920mm; FT-03-08: 13358mm		
中间支撑数量	0		
扶手导轨材质	不锈钢		
扶手带颜色	黑色哑光		
扶手高度(mm)	900 mm		
栏板材质	钢化玻璃		
栏板拼缝方向	与梯级线垂直		
外装潢提供方	不锈钢		
盖板	发纹不锈钢		
裙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扶手导轨	不锈钢		
梳齿	原色铝合金		
梳齿板和楼层板	铝合金原色		
梯级	不锈钢黑色		
梯级安全线	三边黄色嵌条		
主机	蜗轮蜗杆主机		
润滑系统	自动润滑		
节能模式	变频节能模式 (低速到正常运行)		
感应方式	光电感应		
主驱动链条涨紧检测	有		
垂直防护挡板, 防攀爬装置	配置		
工作制动器	急停开关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	梯级塌陷和滚轮破碎安全保护装置
梳齿板保护	检修插座	错缺相保护装置	电子式超速和防逆转检测装置
主回路断路器	停止开关	接地保护	检修盒
电机过热保护	手提行灯	手提行灯插座	前沿板提升装置
手动盘车 (不适用于 EC2-7)	电机风扇罩保护开关	扶梯安全工具	扶手速度监测
警示标签	主机抱闸打开监测	梯级丢失检测开关(电子式)	防夹装置 (裙板刷): 银色铝型材底座
主驱动链张紧检测	扶手带长度补偿装置	梯级链轮监控装置	

(三) 货梯配置要求

层数/站数/开门数	5/5/6
集选操作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电梯群控数量	单控
开门形式	中分双折
入口数量	贯通门

楼层标记	-1,1,1,2,3,4		
轿门材质	前开门：喷涂钢板		
围壁材质	喷涂钢板		
轿顶装潢	喷涂钢板		
地板类型/预留厚度	防滑钢板 花纹钢板地面		
操纵盘位置	主操纵盘位置：右前侧置		
操纵盘材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盘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		
操纵盘按钮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厢位置显示器	主		
厅门材料/数量	前后开门：钢板喷漆/6 套		
门套材料/数量	钢板喷漆/6 套		
门套布置/数量	小门套/6 套		
外呼面板材料	前开门：发纹不锈钢/6 套；		
井道尺寸(宽×深)	2900 mm × 3300 mm		
顶层高(K)	4800 mm		
底坑深(S)	1700 mm		
轿厢尺寸及门尺寸	参考原梯，各投标人现场勘查		
关门等待取消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轿厢开门保护
轿厢关门保护	满载直驶	停梯开关	自动泊梯
自动返回基站	光幕门保护	轿顶检修	轿内风扇与照明控制
超载保护	开、关门按钮	厅、轿门分别控制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大厅、轿内数字显示	五方对讲	警铃	轿厢错误指令取消
本层厅外开门	重新初始化运行	终端楼层保护	起动时力矩补偿
轿厢内紧急照明	自动再平层	开门动车保护	紧急消防操作
CCTV 电缆	门保持按钮	无线五方通话	

(四) 垂直梯大修改造配置

部件	数量/台	单位	备注
电梯一体化控制柜	1	套	低压柜，与抱闸电压电流一致,含静音接触器
主机编码器	1	只	替换原主机的
电动松闸	1	套	与抱闸电压电流一致
操作器	1	个	
操纵箱	1	套	发纹不锈钢
轿内显示板	1	块	红色点阵，竖显

指令板	1	块	
指令板连接线	1	根	
操纵箱内副	1	个	带语音安抚
厅外召唤	5	个	无底盒，并联，红色点阵
轿顶检修箱	1	套	
门机	1	套	
平层光电开关	4	个	含支架
隔磁板	5	个	
隔磁板支架	5	个	
限位开关	4	个	软限位
电梯称重	1	套	夹钢丝绳称重
隔离开关带急停	1	套	
底坑急停盒	1	套	
全套电缆	1	套	带网线
主机隔离开关线缆	1	套	
塑料电缆夹	2	个	
井道附件	1	套	
轿厢大理石	1	块	拼花
轿厢顶	1	块	拱形顶
轿厢/门/钢结构玻璃	1	套	清洁

（五）交货期

工期为 60 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为 30 天，安装工期为 30 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六）产品质量要求

1. 投标单位供给的产品应与报价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
2. 制造厂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 / 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在设备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出厂前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3. 所有电梯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检检测、消防验收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4. 质保期：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在质保期内，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的制造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七) 其他说明

根据现场摸排原有电梯情况，本项目有 7 台旧梯，旧梯拆除后归中标人处置，残值金额由投标人列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不得低于评估价的费用，低于评估价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部）	评估价值/残余价值（元）	备注
1	自动扶梯			6	37800	
3	升降梯	2000kg	上海三菱	1	5400	
合计					432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安装资质证书
13.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14. 技术参数响应表
15. 技术规格书
16.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9.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20. 售后服务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 (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数量(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本次项目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合同条款要求的全部内容，直至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单价包干，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3.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日

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电梯编号	清单特征	数量 (部)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位置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合价	备注
一	电梯报价								
1	FT-01,02	1、名称：室内扶梯 2、型号：FT-01,02 3、层数：2 4、含外包板 提升：4200mm 速度：0.5m/s 角度：30° 梯级：1000mm	2						
2	FT-03,04,05,06,07,08	1、名称：室内扶梯 更换新梯 2、型号： FT-03,04,05,06,07,08 3、层数：2 4、含外包板（旧梯-拆除人工） 提升：5000mm 速度：0.5m/s 角度：30° 梯级：1000mm	6						
3	DT-01	1、名称：室内有机房货梯 更换新梯 2、型号：DT-01 3、层数：5 2000kg 0.5m/s 4/4/4	1						
4	DT-02,03	1、名称：室外无机房观光梯 大修 2、型号：DT-02,03 3、层数：5 更换控制柜，门机，钢丝绳，大理石地坪，轿厢吊顶，缓冲器，导向轮，操作盘等	2						
5	DT-06	1、名称：室外无机房观光梯 大修 2、型号：DT-06 3、层数：5 更换控制柜，门机，钢丝绳，大理石地	1						

		坪, 轿厢吊顶, 缓冲器, 导向轮, 操作盘等							
二	电梯残值报价								
1	FT-03-08	自动扶梯	6	/	/	/			
2	DT-01	升降梯	1	/	/	/			
合计 (一) - (二)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买方有利的报价为准。**其中合计金额为设备报价减去残值报价。**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投标人应列明按“**技术规格表**”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_____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电梯编号	数量（部）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FT-01,02	2					
2	FT-03,04,05,06,07,08	6					
3	DT-01	1					
4	DT-02,03	2					
5	DT-06	1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技术规格表”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每台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装潢、物联网、照明、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包含水电费）、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材料、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总包配合费，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以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等。除此价款之外，买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日

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本项目需要的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E、报价明细表格式

质保期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质保期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元/月）	其他	5 年的总费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质保满后5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招标人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5年的维修保养合同，投标人必须按不高于此价格签订合同。

投 标 人 （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2. 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3.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6.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要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9.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20.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其他资料